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葉宇濤即傑倫汽車商行

歐玫均

葉哲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葉宇濤即傑倫汽車商行於民國111年2月15日邀同被告歐玫均、葉哲瑋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6日起至116年2月16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055%機動計息（現為1.72%+2.055%=3.775%），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

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6月16日後即未再按月還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8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頁至第3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

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之前揭主張，應堪信屬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法 官 傅思綺

法 官 王子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致禎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